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

谈判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ZLZDL-2024042

项目名称：市管照明设施灯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 购 人：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采购邀请书 1](#_Toc372)

[一、谈判采购内容 1](#_Toc17275)

[二、资金来源 1](#_Toc11652)

[三、谈判资格 1](#_Toc18299)

[四、谈判有关说明 1](#_Toc30737)

[五、其它有关规定 2](#_Toc5839)

[六、联系方式 2](#_Toc25923)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3](#_Toc1361)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4](#_Toc206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4](#_Toc20741)

[二、付款方式 4](#_Toc5730)

[三、知识产权 4](#_Toc30601)

[第四篇 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5](#_Toc25167)

[一、谈判程序及方法 5](#_Toc12770)

[二、评审标准 7](#_Toc9316)

[三、无效响应 7](#_Toc15776)

[四、采购终止 9](#_Toc879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1](#_Toc6872)

[一、谈判费用 11](#_Toc21903)

[二、谈判采购文件 11](#_Toc12341)

[三、谈判要求 11](#_Toc2293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2](#_Toc25719)

[五、成交通知 12](#_Toc22012)

[六、关于咨询 12](#_Toc5454)

[七、签订合同 12](#_Toc31847)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3](#_Toc3017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_Toc25430)

[一、经济部分 25](#_Toc6842)

[二、服务部分 26](#_Toc3320)

[三、商务部分 28](#_Toc2609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0](#_Toc847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5](#_Toc24008)

## 第一篇 谈判采购邀请书

### **一、谈判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包划分 | 采购预算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市管照明设施灯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包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 2.90 | 1 |  |
| 包二：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 3.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

（二）特定的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并于2024年7月9日下午23：59（北京时间）前，将确认函发送至电子邮箱：602059943@qq.com，联系电话：1391213173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三）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标包的谈判，但不得兼中，中标顺序为包一→包二。

（四）本项目与市管照明设施架空杆线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不得兼中。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响应文件。

2.按时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六）谈判地点：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玉箫路18号瘦西湖名苑商业配套用房4楼）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4：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谈判费用：

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谈判文件售价2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3.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联系人：徐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玉箫路18号瘦西湖名苑商业配套用房4楼

联系人：殷工

联系方式：13912131736

##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采购需求**

市管照明设施灯杆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共划分为两个包，分别为：

包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包二：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 **二、服务周期**

包一：10日历天；

包二：5日历天；

### **三、服务要求**

（1）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按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付款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项目完成并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款。付款前成交人向委托人开具正式发票，否则付款相应顺延（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后时间为准）。

**二、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第四篇 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谈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线下谈判以签到顺序确定，由本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谈判）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原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对谈判采购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并作出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谈判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报价  （1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最终投标报价）×10×100％ |
| 工作方案  （50分） | **1、工作思路（9分）**  工作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9分；  工作思路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7分；  工作思路可操作性一般，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5分；  工作思路及操作不完整、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9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7分；  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5分  措施不完整、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组织机构与管理办法（8分）**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8分；  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6分；  可操作性一般，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4分；  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对造价人员的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8分）**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8分；  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6分；  可操作性一般，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4分；  不合理、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优化与建议（8分）**  分析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的得8分；  分析建议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的得6分；  分析建议可操作性一般，操作存在一定难度的得4分；  分析不完整、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服务承诺（8分）**  承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需求得8分；  承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需求得6分；  承诺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不合理、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配置  （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2、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土木建筑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师1人，满足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上述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人。  （本项满分1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综合实力  （25分） | 1、投标供应商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有效期内），AAA得5分，AA得3分，AA以下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获得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造价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有效期内），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3分，AAA级得1分，AAA级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上述1、2项仅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区级及以上住建局或审计局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得5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造价咨询业绩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有1个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总分（100分）**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谈判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采购文件**

（一）谈判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谈判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谈判采购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谈判采购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为准。

3、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线下谈判需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档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评判依据。

3.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正本中，须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由财政局进行处理，平台也会按照平台规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

### **五、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 **六、关于咨询**

供应商如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异议，请电话咨询采购人。如对采购流程有异议，请电话咨询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平台运营。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可以自平台成交公示发布后，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八、代理服务费**

（一）本次谈判文件售价2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二）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市管照明设施灯杆改造工程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市管照明设施灯杆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扬州市

3．资金来源：财政

4．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约855万元。

5．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共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现行的法律与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土建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园林定额》(2007版) 及相关规、苏建价〔2016〕154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涵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扬州工程造价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文件。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江苏省相关预算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工程造价文件等。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额设□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 元人民币。**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项目完成并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款。付款前成交人向委托人开具正式发票，否则付款相应顺延。**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如发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额外服务酬金：如发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根据通用条款第二十条及专用条款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四）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原件）

（五）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八）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九）特定资格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及 （项目号）的谈判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项目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商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四）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原件）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八）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1. 特定资格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企业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